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曾家祥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010　編號：110-011

南投地院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及日趨嚴峻之疫情發展，爰新增防疫新措施

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，為加強人流管制並避免疫情擴散，本院依司法院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居家辦公及辦案期限處理指引」，除原有規範外，自即日起新增下列防疫措施：

一、 彈性上下班及各科室分流上班措施，以分散上下班人潮。

二、 「實聯制」新增行政院「簡訊實聯作業方式」，以便利有攜帶手機之民眾者快速登記。

三、 民眾於進入司法大廈前 14 日內如曾出國或曾與 COVID-19 確診個案接觸者，請勿進入本院。

四、 民眾於進入司法大廈前 14 日內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則由本院同仁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，由專人處理：

疑似感染者接觸史：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（或密切接觸者）曾與 COVID-19 疑似感染者、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接觸。

呼吸急促症狀者：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。

五、 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並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之陳情業務。

而防疫期間，關於遞狀、繳費、閱卷等其他服務，請民眾儘量使用郵寄遞狀、多元繳費或聲請電子卷證等方式辦理，以避免非必要接觸而增加感染風險；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詢問本院聯合服務中心：(049)2242590 分機 1273、1284。本院亦將視疫情發展及司法院頒布指引，適時檢討更新防疫措施。